学术专论

清入关前对八旗基层组织的控制

——以乌苏氏季思哈、吉普喀达为例

刘　楠

[摘要]　清入关前，努尔哈赤、皇太极通过授予八旗官职、世职、专管权等手段控制旗人。季思哈、吉普喀达兄弟作为瓦尔喀地方归附较早的满洲旗人，屡立战功，相关记载在《满文原档》之“穆昆塔坦档”“黄字档”等入关前重要档册中均有显现。努尔哈赤、皇太极通过调管二人管下牛录，授予二人世职及予夺吉普喀达专管权特权等措施控制八旗基层组织，从而在八旗权力分散状态下逐步加强汗权。

[关键词]　满洲旗人　佐领承袭　专管权　世职　乌苏氏
[中图分类号] K24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0）－05－0081－010

入关前，后金（清）以八旗组织为基础，实行“八家分治”政策。努尔哈赤在保留原有血缘、地缘关系前提下，将归附的女真诸部编为牛录，编入八旗，分配给子侄管理，形成了旗主对旗人直接负责，汗间接统一管理八旗的组织形式。努尔哈赤根据归附首领原有的社会地位、率众归附人数及归附情况等因素，授予不同等级的八旗官职，令管理由本族部众编立的牛录，并由子孙世代承袭管理权，这种世袭的权力称为永管权。归附部族首领编入八旗过程中，努尔哈赤往往考虑其与各旗主之间的母系、姻亲关系，将其分配至不同旗分。该旗分的部族首领与旗主关系紧密，汗不便轻易破坏部族首领与族人、旗主与旗下属人之间的主属关系。因此，天命五年（1620），努尔哈赤颁行世职制度，世职的升降罔替均由汗一人控制，这成为汗管理与控制旗人的重要手段之一。同时，在永管权外，推行专管权，即由汗予夺某些佐领给予属下牛录免丁役、采参等特权，这成为努尔哈赤及皇太极强化汗权、控制旗人的另一手段。[①] 本文例举的季思哈、吉普喀达兄弟，是瓦尔喀地方归附较早的满洲旗人，相关记载在《满文原档》之“穆昆塔坦档”“黄字档”等清入关前的重要档册中均有显现；涉及专管权的问题，吉普喀达的案例亦很典型。故而本文选取自季思哈、吉普喀达率屯人归附努尔哈赤起，至崇德三年（1638）季思哈离世这段历史，展现入关前汗如何运用授予八旗官职、世职、专管权等手段实现对旗人的

[收稿日期]　2019-10-03
[作者简介]　刘楠（1987－），女，吉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四平 136000；1016371800@qq.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满族民间历史档案资料整理研究与数据库建设”（项目编号：19ZDA181）；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资助项目（编号：研创新 201932）阶段性成果。

① 增井宽也:《专管权から见たアイシン国の功臣集团とその构成》,《立命馆文学》第 594 号,2006 年，第 21–22、26–29 页。

控制，从而在八旗权力分散状态下逐步加强汗权。

借二人事例探讨汗对旗人权力控制相关问题之前，有必要先确认其所属之旗籍。正如杜家骥所指出的，满洲旗人隶属何旗，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该旗人的政治立场、政治地位及其家族的政治命运。[①]《八旗满洲氏族通谱》系统地记录了各氏族满洲旗人之旗籍，但成书迟至乾隆九年（1744），所记某些旗人的旗籍与实际不符，季思哈、吉普喀达即属此例。《钦定八旗通志》记季思哈“隶满洲正白旗，后改隶镶白旗”,[②]《八旗满洲氏族通谱》记二人旗籍为镶白旗。[③] 这些记载皆不准确，需加以梳理，以便后续研究。

一、季思哈及吉普喀达旗籍辨正

1. 归附努尔哈赤的时间

季思哈、吉普喀达为东海女真人，世居瓦尔喀部（今长白山、图们江流域）冯家村。[④] 万历二十五年（1597），乌拉部贝勒布占泰侵犯瓦尔喀部的安楚拉库、内河二路。于是，万历二十六年正月，努尔哈赤派巴雅喇、褚英及费英东等人领兵攻略安楚拉库，瓦尔喀部属众渐次归附。可知，季思哈二人归附努尔哈赤的最早时间应晚于努尔哈赤征讨瓦尔喀部的 1598 年。又，万历三十五年，经乌碣岩之战，努尔哈赤从瓦尔喀部肃清了乌拉部势力，自此，瓦尔喀部各路望风归附。季思哈归附努尔哈赤之前“先投吴喇国，以其贝勒不足事，复孑身来归”,[⑤] 可见他曾效力乌拉部。万历四十一年，乌拉部灭亡。由此可知，季思哈归附努尔哈赤的时间肯定早于 1613 年。吉普喀达在万历三十八年已跟随努尔哈赤与明朝进行贸易（详见后文），归附时间肯定早于 1610 年。或如杨海英在《对十份世管佐领承袭宗谱的研究》一文中推测，吉普喀达家族归附时间应不迟于万历三十五年或更早时期。[⑥]

2. 努尔哈赤时期旗籍

季思哈、吉普喀达在投归努尔哈赤后，经历了多次旗籍变更。天命年间，二人隶属镶黄旗，这一点由《满文老档》中季思哈、吉普喀达获赐的两道敕书在“镶黄旗”下，可以得到证实。在此，结合《满文老档》的原始资料《满文原档》中的“黄字档”作进一步地阐述。

两道满文敕书的罗马字转写如下：

gibkada, funggiya goloi amban bihe, ba be waliyafi baime jihe gung de, deo duilešen be sirame uju jergi ts’anjiang obuha, <u>ilan</u> [juwe] jergi bucere weile be guwebumbi, juse omosi jalan halame gosire doro be ume lashara.

gisha be, ula ci baime jihe gung, jai afabuha weile be mutembi, joriha jurgan be jurcerakū seme ilaci jergi ts’anjiang obuha, <u>ilan</u> [emu] jergi bucere weile be guwebumbi.

译文如下：

> 吉普喀达，原系冯家路大人，因弃地来归之功，著其弟对勒慎继一等参将，免<u>三</u>[二]次死罪，子孙恤典世袭罔替。
>
> 季思哈，因自乌拉来归之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著为三等参将，免<u>三</u>[一]次死罪。[⑦]

---

① 关于旗人旗籍内容，参见杜家骥：《清初旗人之旗籍及隶旗改变考》,《民族研究》2013 年第 4 期。

② 李洵等校点：《钦定八旗通志》（第 5 册）卷 167《人物志四十七》，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 年，第 2897 页。

③ 鄂尔泰、福敏、徐元梦等：《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 37《乌苏氏》，辽沈书社，1989 年，第 451 页。

④ 鄂尔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 159《名臣列传十九》，李洵、赵德贵主点校，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3987 页。

⑤ 鄂尔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 159《名臣列传十九》，第 3987 页。

⑥ 杨海英：《对十份世管佐领承袭宗谱的研究》，第三届国际满学研讨会论文，北京，2002 年，第 411 页。

⑦《满文原档》第 4 册《黄字档》，台北故宫博物院，2006 年，第 354 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祖朝·汉文译文，第 9 函第 67 册，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 年，第 241、242 页。按：为使译文统一，笔者对

两道敕书是努尔哈赤于天命十年（1625）颁发的，自敕书颁发至皇太极继位（1626）的这段时间，[①]未见有二人改变旗籍的相关记载。可以想见，自万历四十三年八旗建立[②]至皇太极继位（1615–1626），二人应一直隶属镶黄旗，由努尔哈赤直辖。回溯至四旗时期（1606–1615），[③]二人隶属黄旗，亦为努尔哈赤直辖。需要注意的是，《满文原档》中两道敕书在“免死”次数上有明显的修改痕迹，[④]乾隆朝纂成的《满文老档》则仅保留了修改后的内容。皇太极之所以会减少二人“免死”次数，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接管吉普喀达牛录（按：天聪年间这支牛录属于多铎之正白旗）的对勒慎及穆虎缘事革退，皇太极通过减少恤典次数以示惩戒，进而令非皇太极直辖的他旗旗人意识到，即便其身属他旗，但作为大汗之皇太极依旧可以改变旗员恤典，施加影响，从而加强各旗旗员对汗权的心理认同。

3. 皇太极时期旗籍

天命后期，努尔哈赤与幼子多铎共领镶黄旗牛录，多铎具有准镶黄旗旗主身份。[⑤]努尔哈赤死后，多铎承继父汗之旗，成为镶黄旗旗主。皇太极继位之初，将镶黄旗改称正白旗，多铎遂成为正白旗旗主；又将正黄旗改称镶白旗，阿济格成为镶白旗旗主。[⑥]季思哈的旗籍亦随之发生改变，在皇太极继位之初由镶黄旗变更为正白旗，这与史料记载他曾“隶满洲正白旗”相合。[⑦]此时，多铎是季思哈的领主。崇德三年（1638）四月二十一日，“正白旗季思哈吏部参政兼管牛录，病故”。[⑧]季思哈直至离世仍隶正白旗。天聪年间吉普喀达后裔之旗籍应与季思哈同样隶属正白旗。天命、天聪时期，虽然二人隶属的旗籍名称及旗主均发生改变，却始终位于努尔哈赤及其嫡末子多铎一系，所在旗分军事实力强，因而兄弟二人占有重要的政治、军事地位。

4. 其后旗籍

二人后裔所在的满洲正白旗，直至崇德八年十月才改称为镶白旗。[⑨]此前，只出现过将多铎正白旗满洲牛录的三分之一归入镶白旗（阿济格、多尔衮所领）的短暂情况。[⑩]并且皇太极又于崇德四年六月旋即“以镶白旗满洲十牛录、蒙古四牛录、汉二牛录补入正白旗数内”。[⑪]八旗领主与属下旗人有很强的领属关系，可知补入正白旗之牛录即为多铎被没收的原牛录。因而，无论是否有这次牛录调动，两支牛录于崇德朝仍属正白旗。

崇德八年，顺治帝继位。多尔衮辅政，夺多铎十五牛录，将本旗阿济格及其所属牛录调入多铎正白旗，并与之互易旗纛，成为正白旗主，多铎变为镶白旗主。[⑫]虽无史料直接证明，但

档案译文均作统一处理。本文《满文原档》的引文，主要根据《内阁藏本满文老档》作了某些修改；《内国史院档》的引文，根据《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作了某些修改；《旧满洲档天聪九年档》的引文，根据《天聪九年档》作相应修改。满文文献中出现的人名、地名均作统一处理。另外，由于老满文没有固定的转写方法，故转换为新满文并采用 P. G. von Möllendorff（穆麟德）转写方法转写。满文转写、汉译中的下划线表示原文涂改之处，方括号表示原文的补充内容。

① 据杉山清彦分析，努尔哈赤实际发给敕书的时间为天命十年八月，而非天命十一年五月。参见杉山清彦：《大清帝国の形成と八旗制》，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5 年，第 40–43、441 页。

② 张晋藩、郭成康：《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146 页。

③ 增井宽也：《マンジュ国〈四旗制〉初建年代考》，《立命馆东洋史学》第 32 号，2009 年，第 20 页。

④ 杉山清彦推断敕书被修改的时间发生在天命十年八月至天聪九年末。杉山清彦：《大清帝国の形成と八旗制》，第 40–43、441 页。

⑤ 参见杜家骥：《天命后期八旗旗主考析》，《史学集刊》1997 年第 2 期。

⑥ 参见白新良：《论皇太极继位初的一次改旗》，《南开史学》1981 年第 2 期。

⑦ 李洵等校点：《钦定八旗通志》卷 167《人物志四十七》，第 2897 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内国史院档 2》崇德三年档，第 455 页。按：《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第 303 页为“镶白旗季思哈系吏部参政兼管牛录，病故”，实为误译。

⑨ 杜家骥：《清皇族与国政关系研究》，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8 年，第 35 页。

⑩《清太宗实录》卷 46，崇德四年五月辛巳。

⑪《清太宗实录》卷 47，崇德四年六月戊子。

⑫ 杜家骥：《清初两白旗主多尔衮与多铎换旗问题的考察》，《清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

是笔者推测，季思哈及吉普喀达所管牛录可能先经由“夺多铎十五牛录”事件，归入多尔衮之镶白旗；后经由“互易旗纛”，隶属多尔衮之正白旗。历经此次改旗事件，虽然季思哈及吉普喀达后裔所管之两牛录仍隶正白旗，旗籍名称未变，但是旗主已由多铎改易为多尔衮。顺治七年（1650）多尔衮死后，顺治帝没收正白旗，季思哈及吉普喀达后裔所属牛录归皇帝直辖。

二人家族旗籍再次变更发生在康熙十四年（1675），① 即康熙帝册封顺治帝之第七子隆禧为纯亲王的第二年。是年，此二牛录被拨给隆禧，旗籍由正白旗变为镶白旗。前文提及文献中记载季思哈、吉普喀达隶属镶白旗，即是因史官将其子孙所隶之镶白旗误记为二人旗籍所致。②

综上，季思哈、吉普喀达二牛录的旗籍变更情况复杂，有时旗籍改变而旗主未变，有时旗籍未变而旗主改变。二牛录的旗主，长久以来，一直是努尔哈赤及其嫡室阿巴亥所生的多铎、多尔衮一系人物。旗主变更为皇太极一系之嫡子福临（顺治帝），已是顺治七年多尔衮死后之事。由此可见，即便大汗也是不能轻易调整旗人所隶之旗的。

二、季思哈、吉普喀达家族所管牛录

季思哈投归努尔哈赤后，任牛录额真，接管原由吉普喀达管理的、以瓦尔喀地方来归人丁编立的牛录。吉普喀达则调管以乌拉地方来归人丁编立的牛录。③ 季思哈接管的牛录，应是冯家路大人（funggiya golo i amban）吉普喀达“率本屯人越白山来归”时的部众。④ 这些部众与“首领”吉普喀达的关系极为紧密，受其领导。吉普喀达调管的乌拉人丁，很有可能是万历四十一年乌拉国灭亡时被带回的人众，⑤ 并于当年调管。按常理，季思哈早前曾归附乌拉，更易于管理乌拉人丁，理应是管理此牛录的合适人选。不过，努尔哈赤反其道而行，将乌拉人丁交予吉普喀达管理。而将其与之关系紧密的瓦尔喀部众剥离，交由季思哈接管。这种做法，实际上削弱了牛录额真对其属下牛录人员的控制权。

季思哈、吉普喀达两者相较而言，努尔哈赤似乎更认可率众归附的吉普喀达，因此给予他更大的权力，使其占有更重要的地位。归附之初，努尔哈赤为了“大人”吉普喀达的体面，授予半个牛录章京，并给予专管权特权，即“授半个牛录章京，以壮丁二百五十人，令其专管”⑥（hontoho niru bufi, juwe tanggū susai haha be enculebuhe）。⑦ 关于专管权，杜家骥认为，这些功臣勋戚对管下人有一定的役使权，从而取得经济收入。⑧ 增井宽也认为，努尔哈赤、皇太极以世代管领的“永管牛录”中的一部分作为恩赏，给予来归首领专管权，使之享受免除国家徭役的权利。同时，专管权的予夺掌握在大汗手中。这是作为大汗的努尔哈赤、皇太极加强汗权，控制

---

① 康熙十四年十一月癸巳，上谕：“纯亲王隆禧着在镶白旗……于纯亲王，将正黄旗满洲旗分鄂莫克图佐领……正白旗穆舒浑佐领、托进佐领……所属拨给。”参见鄂尔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旗分志一》，李洵、赵德贵主点校，第4、5页。

② 杜家骥在《清初旗人之旗籍及隶旗改变考》（《民族研究》2013年第4期）中论述，顺治八年以前（包括入关前）的旗人，其旗籍很多都不准确。其中一种情况为“倒踩年月”，以其子孙固定后的旗籍作为其旗籍。季思哈、吉普喀达旗籍属此种情况。

③ 鄂尔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7《旗分志七》，第108页。

④ 鄂尔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9《名臣列传十九》，第3987页。

⑤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记载：兀喇兵败后，有觅妻子投来者，尽还其眷属，约万家。其余人畜散与众军，即回兵。兀喇国自此灭矣。见《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2，《图书季刊》第1卷第1期，台北故宫博物院，1970年，第85页。

⑥ 鄂尔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9《名臣列传十九》，李洵、赵德贵主点校，第3987页。

⑦ 楠木贤道、加藤直人等译注：《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本文》，东洋文库东北アジア研究班编，2009年，第393页。按：《（满文）八旗通志》初集（卷159第30a页）记载此处为：hontoho nirui janggin obufi, juwe tanggū susai haha be inde kadalabuha.《内国史院档》成文年代距史实发生时间较近，更为可信。故取enculebuhe专管之意。

⑧ 杜家骥：《清皇族与国政关系研究》，第61、62页。

旗人的一种手段。① 通过两位学者的分析，可知吉普喀达对这二百五十名男丁具有役使权，可免除丁役、享有采参特权。努尔哈赤通过给予吉普喀达专管权特权，达到对其笼络、控制的目的。前文已述，吉普喀达管理的是乌拉人丁，而非与之共同归附的瓦尔喀人丁，也就是说吉普喀达拥有的专管对象，并非他的旧有属众。旧有属众的管理权则交由乌拉来归的兄长季思哈。这可以说是努尔哈赤巧妙控制归附首领及其权利的具体实例，即从八旗组织层面切断了旧有属众与归附首领之间的紧密联系。

此外，吉普喀达在努尔哈赤创业阶段的重要地位在《满文原档》之“穆昆塔坦档”的记载中可略窥一二。

《满文原档》万历三十八年的“穆昆塔坦档”记载：

uju mukūn i juwanci tatan,...gibkada, wejilen, acan i mu ho wei i du jy hṻ ciyanši yendahūn i jui iberi, lung king ni ilaci aniya duin biyai orin sunja de baha.

译文如下：

> 第一族第十支：……吉普喀达、沃吉勒恩共有，衣木河卫都指挥佥事音达浑之子伊伯里，隆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领。②

这条史料是关于吉普喀达与沃吉勒恩共同领有努尔哈赤所部获自哈达部的敕书的记录。在明朝统治女真人时期，领有明朝颁发的敕书便可与明通关朝贡、互市贸易，从而获得政治、经济上的利益。努尔哈赤将获自哈达部的这批南关敕书在内部分配，“目的是利用这批敕书到开原南关（广顺关）取赏和贸易”。③“穆昆”一词含义有二：一指“族”，二指“行伙”。④ 增井宽也指出，此处“mukūn”并非“宗族”，而是“团伙”之意。⑤ 吉普喀达领有敕书时，所属第一穆昆第十塔坦，与努尔哈赤及五大臣位列同一穆昆。此条材料虽不能佐证吉普喀达是由努尔哈赤直辖，但与努尔哈赤位于同一穆昆也绝非偶然。至少可知，吉普喀达在努尔哈赤创业时期占有一席之地。

在吉普喀达、季思哈管理的两支牛录中，吉普喀达所管牛录，因其阵亡，⑥ 于天命六年令其胞弟对勒慎接管。对勒慎缘事革退，由族人穆虎接管，穆虎缘事革退，著吉普喀达长子卦尔察接管。⑦ 内国史院档案记载，崇德三年七月，卦尔察已病卒。⑧ 表明卦尔察及穆虎管理该牛录皆在崇德三年之前。增井宽也进一步推断了对勒慎及穆虎被革退的时间，即天聪三年至天聪八年。⑨ 卦尔察卒后，吉普喀达次子尼满接管牛录。季思哈所管牛录，在其病逝后，于崇德三年四月交由穆虎代管。⑩ 同年七月，穆虎因罪革甲喇章京职，⑪ 但仍旧代管季思哈之牛录。次年，穆虎往征黑龙江，力战阵亡。缺出，由族人乌尔三接管。

---

① 增井宽也：《专管权から见たアイシン国の功臣集团とその构成》，《立命馆文学》第 594 号，2006 年，第 26-29 页。

② 《满文原档》第 5 册《洪字档》，第 217-219 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祖朝・汉文译文，第 10 函第 79 册，第 287 页。

③ 赵令志：《太祖朝〈满文老档〉之 mukūn tatan be ejehe dangse 考辨》，国际满学学术研讨会论文（第三组），吉林长春，2017 年，第 187 页。

④ 羽田亨：《满和辞典》mukūn 条，学海出版社，2011 年，第 318 页。

⑤ 增井宽也：《マンジュ国〈四旗制〉初建年代考》，《立命馆东洋史学》第 32 号，2009 年，第 19 页。

⑥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3，《图书季刊》第 1 卷第 1 期，第 112 页。

⑦ 鄂尔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 7《旗分志七》，第 108 页。

⑧ 河内良弘译注、编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注崇德二・三年分》，松香堂书店，2010 年，第 477 页。

⑨ 增井宽也：《专管权から见たアイシン国の功臣集团とその构成》，《立命馆文学》第 594 号，2006 年，第 28 页。

⑩ 河内良弘译注、编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注崇德二・三年分》，第 342 页。

⑪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注崇德二・三年分》，崇德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条记载：“muhu be weile bahabi, ... muhu be nakabufi，kūrcan be jalan kadalame sindaha bihe.”可知，穆虎因罪革退后，该职由库尔禅继任。参见河内良弘译注、编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注崇德二・三年分》，第 496 页。按：此处甲喇章京为八旗组织中负责管理五牛录事务的官职。

翻检《八旗通志》初集、《钦定八旗通志》之“旗分志”，可以看到在季思哈、吉普喀达的牛录承袭中，虽有族人管理牛录的情况，但始终是以二人的直系子孙为承袭对象的。例如，内国史院档案记载：“奉上谕，穆虎代季思哈管理牛录事务（dergi hesei gishai funde muhu be untuhun niru bošome sindaha）”。①untuhun niru bošome 可译为“白管牛录”，意指因季思哈子“纪詹年幼”，②穆虎代管牛录事务，而非拥有此牛录，因此不具有世袭权。待纪詹长大后，仍交其管理。可见，牛录永管权是由季思哈、吉普喀达各自本支直系子孙承袭的。另外，族人穆虎分别管理过季思哈、吉普喀达两兄弟的牛录，说明两牛录虽然独立承袭，但联系却很紧密，故而出现了族人管理季思哈、吉普喀达牛录及双方子孙互管对方牛录的情况。

三、季思哈、吉普喀达军功及世职

1. 努尔哈赤时期军功及世职

文献中鲜有提及吉普喀达参与的战事，有明确记载的是天命六年的奉集堡之战，他于此役中中炮阵亡。③吉普喀达阵亡时的身份是一等参将。这应该是天命五年，努尔哈赤依军功授予官员世职时，他因率众归附及征明有功而获赐的称号。天命六年，“因（吉普喀达）功仍授其子参将。授其兄季思哈游击职，令管其弟所管之五牛录”。④由此可知，季思哈因其弟之故而获得游击世职，同时管理五牛录。是年三月，后金攻打辽阳城，季思哈“督本甲喇兵竖梯先登”，⑤率先打开突破口，迅速克城。天命八年二月，季思哈由三等游击升为二等游击。⑥天命十年，如前所述，努尔哈赤颁给季思哈一道敕书，予以勉励，将季思哈升为三等参将。同时，赐予吉普喀达一道敕书，因其阵亡，著其弟对勒慎继任一等参将。⑦

2. 皇太极时期军功及世职

天聪五年八月初六日，皇太极率军围困大凌河城。九月十四日，季思哈等八人，各带领八旗每牛录中两甲兵，于大凌河城北四十里一台处的村庄纵火，收获二十一头牛、九头骡子及三十头驴。⑧天聪六年四至六月间，季思哈又参与了往征漠南蒙古察哈尔部及征讨明宣府等处的军事行动。此次出征的战利品分赏各个领兵将领，其中季思哈及吉普喀达长子卦尔察均位于二等参将的赏赐名单之列。⑨也就是说，季思哈于天聪六年以前已升任二等参将。而《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十二月六日条记载，季思哈因攻取辽东时，先挂云梯，故授二等甲喇章京，袭二次。⑩两处记载季思哈升任参将的时间不一致，究其年份，应是天聪六年以前。天聪八年的记载，是

① 河内良弘译注、编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注崇德二・三年分》，第 342 页。

② 李洵等校点：《钦定八旗通志》卷 10《旗分志十》，第 165 页。

③《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3，《图书季刊》第 1 卷第 1 期，第 112 页。

④ 满文原文为：gibkada gebungge ts’anjiyang, fung ji pu de gaibuha bihe, terei gung de jui de kemuni ts’anjiyang ni hergen buhe, ahūn gisha de iogi hergen bufi, deo i kadalaha sunja niru be kadalabuha. 参见冯明珠主编：《满文原档》第 2 册《张字档》，第 13 页。

⑤ 鄂尔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 159《名臣列传十九》，第 3987 页。《（满文）八旗通志》记载：“gisha tesu jalan i cooha be gaifi wan ilibufi neneme fekufi gaiha.”（《（满文）八旗通志》第二函第 81－88 册，第 27b 页。）

⑥ 天命八年二月初六日，“三等游击季思哈、辛泰、满都赖、车尔格依、巴达、塔音珠、吉尔海均升为二等游击。”参见冯明珠主编：《满文原档》第 3 册《列字档》，第 204 页。

⑦ 冯明珠主编：《满文原档》第 4 册《黄字档》，第 354 页。

⑧ 柳泽明等译注：《内国史院档天聪五年》第 2 册，东洋文库东北アジア研究班编，2013 年，第 238 页。

⑨ 冯明珠主编：《满文原档》第 8 册《地字档》，第 200 页。

⑩ 楠木贤道、加藤直人等译注：《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本文》，第 378、379 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第 124 页。另，《八旗通志》初集记载，季思哈“天聪八年叙功，加世职为二等甲喇章京”。（鄂尔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 159《名臣列传十九》，第 3987 页。）

皇太极叙各官功劳，当日重新赐给季思哈敕书的内容。而且，天聪八年，皇太极更定八旗官员的世职称号，将二等参将改称二等甲喇章京。① 值得注意的是，《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十二月六日条颁给季思哈敕书及二十日条颁给吉普喀达敕书的原始史料，全文皆有明显被墨迹涂掉的痕迹。②

两份敕书满文转写如下：

gisha si dade warkai funggiya gašan i niyalma bihe, ula de dahafi ulade genehe bihe, ulaci emu beye ukame jihe manggi niru bošobuha, nikan dailaha manggi ilaci jergi jalan i janggin obuha, liodung be gaijara de jalan i wan be neneme latubuha seme jai jergi jalan i janggin obufi, jai juwe jergi sirambi.③

gibkada si dade warkai funggiya gašan i niyalma be gajime jihe manggi hontoho niru bufi, juwe tanggū susai haha be enculebuhe, nikan be dailaha manggi:uju jergi jalan i janggin obuha, fungji pui tucike cooha de afafi akū oho manggi, jui gūwalca be jai jergi jalan i janggin siraha, jai ilan jergi sirambi.④

译文如下：

季思哈，尔原系瓦尔喀冯家屯人，先投至乌拉部落，后由乌拉孑身来归，命管牛录，征明后授三等甲喇章京。以攻取辽东时首先竖云梯功，升为二等甲喇章京，仍准袭二次。

吉普喀达，尔原率瓦尔喀冯家屯人来，以此，授半个牛录，令专管男丁二百五十人。征明后，升一等甲喇章京。因攻击奉集堡之兵阵亡，令其子卦尔察袭二等甲喇章京职，仍准袭三次。⑤

在赐予吉普喀达的敕书中有令其专管二百五十男丁（满文为：juwe tanggū susai haha be enculebuhe）的内容。但是在次年正月皇太极“免功臣徭役，并命专管各牛录”的功臣中，并未出现令吉普喀达亲族继承其专管权的记录。⑥ 增井宽也推断皇太极没收吉普喀达家族对二百五十丁专管权的时间，是在对勒慎及穆虎缘事革退的天聪三年至天聪八年。⑦ 据杉山清彦分析，皇太极执政后，统治集团成员发生改变，八旗官员的权利被重新分配。于是，涂掉了原有权利分配的记录。⑧ 两位学者分析了没收吉普喀达家族专管权的时间及原因。不过，若是天聪三年至八年已经没收吉普喀达家族专管权，为何在《内国史院天聪八年档》十二月的文献中仍存在这一家族专管权的记录呢？《内国史院天聪八年档》被涂掉的两件敕书，又为何在《太宗实录》中依旧保留记载呢？合理的推测是，天聪八年十二月至天聪九年一月期间，内国史院处理专管权事务时，调查收集了先前发给满洲旗人的敕书，并记录在案。两份敕书记录在天聪八年十二月六日及二十日条下，此二日并非发给二人敕书的日期，而是内国史院收集敕书后记录在案的日期。后来，内国史院其他官员在翻检、整理内国史院档案时，发现两份敕书并非天聪八年十二月所发，不应记录在此日期之下，遂予以抹掉。《太宗实录》之所以保留了两份敕书内容，而内国史院档未保留，是因为编纂顺治本《太宗实录》和编纂《内国史院天聪八年档》分别参照了不同

① 天聪八年（1634）四月初九，汗谕曰：“朕闻国家承天创业，未有弃其国语反习他国之语者……今我国官名，俱以汉文称汉号……将我国官名及城邑名，俱当易为我国之语。停用总兵官、副将、参将、游击、备御等职称……一等参将为一等甲喇章京；二等参将为二等甲喇章京；游击为三等甲喇章京；备御为牛录章京……嗣后，凡人勿称汉人旧名，俱照以我国语新定者称之。若不用国语名称，仍称汉名者，乃系不遵国法，恣行悖乱者也！察出决不轻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第74、75页）皇太极为保证满洲传统，官职名称不再沿用汉名，皆改为满语名称。

② 楠木贤道、加藤直人等译注：《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索引・图版》194b，东洋文库东北アジア研究班编，2009年，第696页；《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索引・图版》201b，第703页。

③ 楠木贤道、加藤直人等译注：《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本文》，第378–379页。

④ 楠木贤道、加藤直人等译注：《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本文》，第392–393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第124、127页。

⑥ 鄂尔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旗分志一》，第3页。

⑦ 增井宽也：《专管权から见たアイシン国の功臣集团とその构成》，《立命馆文学》第594号，2006年，第28页。

⑧ 杉山清彦：《大清帝国の形成と八旗制》，第39–43页。

的原始档案资料。《太宗实录》所参照的原始资料保留了两份敕书的内容。① 上述皇太极修改敕书而减少恤典及取消专管权，从而剥夺二人权利的做法，是身为大汗及两黄旗旗主的皇太极，通过对世职及专管权的运作，加强对原属努尔哈赤统领继而隶属多铎一系的吉普喀达、季思哈一族权力控制的体现。

皇太极在征讨明朝、蒙古的同时，为了强化八旗军事力量，积极收服东海女真各部。由于季思哈世居东海瓦尔喀，熟悉东海女真地区情况，所以天聪七年十一月，皇太极派遣季思哈、吴巴海率领三百零八名官兵征讨与朝鲜接壤的虎尔哈部落（指在瓦尔喀部编入八旗以后从北方海边迁徙至图们江口的库尔喀部人）。次年五月，季思哈“遣人奏捷”。② 此时，季思哈等人已到图们江口，俘获大量库尔喀部人畜、财物，“俱寄留于宁古塔”。③ 顺治本《太宗实录》记载，天聪八年九月十九日，明兵进入正白、镶白旗汛地，“因德城（满文：yenden hecen，即兴京城）守季思哈、户什塔带十余人追之”。④ 可知，一方面，季思哈九月已返回驻地，负责驻守兴京城（赫图阿拉城）；另一方面，回程路线是经由图们江口中转，至距离较近的宁古塔，而后到达兴京城。继此次任务后，天聪八年十二月，皇太极又派遣季思哈跟随霸奇兰、萨穆希喀二大臣，率兵二千五百人，大规模征讨黑龙江地方虎尔哈部。虎尔哈部武因屯屯长喀拜充任向导，以绰尔门屯为报信、送俘、运送粮草的中转站，一路尽取乌拉路，往略库鲁木图屯、纳屯、黑龙江那尔珲等处。天聪九年四月末，季思哈等人返回，此次出征“招降并带来一等大人毛泰、喀拜、车克德”，归降七千三百余人，尽克黑龙江地方。季思哈因此次行动从二等甲喇章京（旧称二等参将）升为头等甲喇章京（旧称一等参将），加袭二次，准袭四次。⑤ 此事之后，季思哈返回兴京城驻防。⑥

崇德元年（1636）十二月，清军征讨朝鲜大获全胜。季思哈熟悉咸镜道地形，因而与尼堪、扈什布、叶克书三人受命于崇德二年正月十三日，引导外藩蒙古兵等三千七百人出朝鲜往征瓦尔喀。季思哈等人由王京出发，过咸镜南道、咸镜北道，经吉木海地方，出会宁。历时两个月二十三天，于四月十六日出朝鲜境。这期间，遭遇朝鲜官兵两次袭击，均击败之。⑦ 五月十九日，到达乌拉地方，遣还科尔沁十旗兵。二十九日，至义尔门河，遣还敖汉、奈曼、扎鲁特、穆章及吴喇忒部落兵。此后，季思哈因功“累迁至吏部参政”。⑧ 崇德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季思哈病逝，巴达接任吏部参政之职。同年七月，季思哈子季占袭世职。以上可见，吉普喀达、季思哈的世职，凭借其归附之初的社会地位及军功获得，这是后金（清）基层武官升迁的真实写照。此外，在后金（清）许多史料中可以发现，八旗官员大多以世职而不是官职的头衔被提及，本文例举的二人正是如此。这种情况的出现，很有可能是由于大汗及其史官力图强调官员所得世职是拜大汗所赐，是汗的恩惠这一事实；并竭力忽略归附首领最初是因其身份地位而获得的

① 关于编纂太宗实录与内国史院档的原始资料内容，参见楠木贤道：《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本文》解说，第 ix–xxiii 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 18，天聪八年五月甲辰。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第 110 页。具体俘获情况如下：俘获虎尔哈部男丁五百六十六名、妇女幼稚九百二十四口，共一千四百九十口，马牛一百四十九、驴二匹；进献妇女一百四口、马十三匹、牛五头、犬三十九条、貂皮桶子十三件、短毛貂皮桶子七件……毛青一百二十匹、素缎四匹、缎衣两袭，俱寄留于宁古塔。

④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太宗实录（汉文）》（顺治本）卷 16，天聪八年九月条。

⑤ 神田信夫、松村润、冈田英弘译注：《旧满洲档》（天聪九年 1），东洋文库丛刊第十八，第 133、126 页；关嘉录、佟永功、关照宏：《天聪九年档》，第 60、56 页。

⑥ 《满文原档》记载，崇德元年九月，季思哈、吴善率兵驰往碱厂追击入侵的二千明兵。碱厂位于兴京城南一百四十里处，今本溪县东碱厂。可知，季思哈仍驻兴京城。参见冯明珠主编：《满文原档》第 10 册《宇字档》，第 403 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内阁藏本满文老档》太宗朝 · 汉文译文，第 15 函第 28 册，第 756 页；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 · 东北卷》，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 年，第 299 页。

⑦ 《清太宗实录》卷 35，崇德二年闰四月丁酉。

⑧ 阿桂、刘谨之等：《钦定盛京通志》卷 72《国朝人物》，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520 页。

官职。

结语

季思哈、吉普喀达是瓦尔喀地方乌苏氏最先归附后金（清）政权的家族人物。季思哈累积军功，世职逐步升迁。吉普喀达作为冯家路大人，率族人归附，获赐参将世职，享有专管权特权。季思哈、吉普喀达直系子孙受其军功荫庇，承袭世职，又因子孙个人功罪，所袭世职有所变动。此二人奠定了乌苏氏族在后金（清）政权的政治地位。

努尔哈赤时期，季思哈、吉普喀达兄弟及其所管牛录隶属大汗掌控的黄旗及镶黄旗。皇太极时期，二人所属牛录归于多铎之正白旗。多尔衮辅政时期，二人族众先是隶属多尔衮之镶白旗，待多尔衮与多铎互易旗纛后，转而隶属正白旗，旗主亦是多尔衮。可见，除却早期隶属大汗之旗外，季思哈、吉普喀达一族在皇太极及多尔衮辅政时期是隶属努尔哈赤嫡室乌拉那拉氏阿巴亥所生嫡子多铎、多尔衮一脉政治派系的，实力较为强劲。[①] 顺治七年多尔衮死后，顺治帝将正白旗收归己有，季思哈、吉普喀达家族所领牛录由皇帝直辖。康熙十四年，二人家族旗籍最终归属镶白旗。厘清二人及其家族隶属的真实旗籍，不误判为隶属镶白旗，更易于理解“穆昆塔坦档”中吉普喀达与努尔哈赤位列同一穆昆及吉普喀达被授予专管权等史实。

努尔哈赤通过授予牛录永管权的形式来保证季思哈、吉普喀达家族的利益，使承袭牛录的人选大体保持在同一家族的直系子孙中，这既体现了永管权的世袭性，也反映了即使是大汗也不便破坏牛录内部的承袭这一事实。季思哈及吉普喀达一族的两支牛录，随着人丁繁衍又被分编出三个牛录，最后固定为五个牛录，即《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中记载的镶白旗满洲都统第一参领第七、八、九、十、十一五个连续的佐领。一个家族在同一旗中出现管理五个连续牛录的情况并不多见，而且季思哈、吉普喀达二人的牛录被编入同一参领内，可见，季思哈、吉普喀达的牛录关系是较为密切的。特别指出的是，努尔哈赤将与吉普喀达关系紧密的瓦尔喀屯人所编牛录交由其兄长季思哈管理，吉普喀达则调管乌拉人丁编立的牛录，这削弱了佐领与牛录人员原有的地缘、血缘关系，可以说是努尔哈赤巧妙控制归附首领及其权利的具体实例。

努尔哈赤创业初期，吉普喀达以屯长身份带领本屯人投奔努尔哈赤，增强了后金的军事力量，获赐专管权特权。皇太极时期，因该支牛录承袭者获罪而剥夺其专管权。世职的升授有赖首领最初归附时的社会地位以及归附后所立军功多寡。可见，专管权、世职皆是大汗劳徕来归头目，加强控制旗人的手段，予夺全凭意志，体现了大汗的权威。另外，从季思哈及吉普喀达的事例可以看出，旗人承袭世职与继任八旗官职的情况有所不同。世职是大汗嘉奖旗人的一种形式，可直接授予直系子孙，无需考虑承袭者是否年幼；八旗官职需要承担具体任务，年幼者无法履行职责，因而由旁系人员暂代，待其成年后继任。

顺治、康熙两朝，八旗派系纷争不断。身处清初复杂激烈的政治环境中，乌苏氏家族究竟如何发展？能否处理好与旗主、皇帝的关系？牛录如何承袭？皆有待来日深入考察。

References

Bai Xinliang. “Lun huangtaiji jiwei chu de yici gaiqi” (One change of belonging to the Banner at the beginning of Hong Taiji inherited the authority). *Nankai shixue* (Nankai Historical Studies) 2 (1981).

Du Jiaji. “Tianming houqi baqi qizhu kaoxi” (Analyzing the master of Eight Banners in later period of Nurhaci). *Shixue jikan* (Collected Papers of History Studies) 2 (1997).

---

① 杉山清彦认为多铎、多尔衮因继承努尔哈赤直属的正白旗、镶白旗，而成为八旗中最有实力的派系，参见《清初における最有力军团——太祖ヌルハチから摄政王ドルゴンへ》,《内陆アジア史研究》第 16 号，2001 年，第 13−37 页。

Du Jiaji. “Qing chu liang bai qizhu duoergun yu duoduo huanqi wenti de kaocha” (Discussing the problem of changing banner between Dorgon and Duoze, the masters of Pure White Banner and Bordered White Banner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3 (1998).

Du Jiaji. “Qing chu qiren zhi qiji ji li qi gaibian kao” (The bannerman’s belonging to the banner and its change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Minzu yanjiu* (Ethno-National Studies) 4 (2013).

Du Jiaji. *Qing wangchao yu guozheng guanxi yanjiu* (Studi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Qing Dynasty royal family and state politics). Taipei: Wunan tushu chuban youxian gongsi, 1998.

Kiyohiko Sugiyama. “Shinsho ni okeru sai yūryoku gundan: Taiso Nuruhachi kara Sesshou-ou dorugon he” (The most powerful troops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from Taizu Nurhaci to the prince regent Dorgon). *nairiku ajia shi kenkyu*. No. 16, 2001.

Kiyohiko Sugiyama. *Daishin Teikoku no keisei to Hakkisei*. Nagoya: Nagoya daigaku shuppannkai, 2015.

Kan’ya Masui. “Senkanken kara mita Aishin koku no koushin shūdan to sono kousei” (The military meritocracy group and its composition of the Latter Ji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clusive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Ritsumeiken Bungaku*. No. 594, 2006.

Kan’ya Masui. “Mannju koku ‘Shikisei’ shoken nendai kou” (Research on the Four Banners system at the beginning of establishment of Manchuria). *Ritsumeiken Touyou Shigaku*. No. 32, 2009.

Zhang Jinfan and Guo Chengkang. *Qing ruguan qian guojia fal*ū *zhidushi* (The history of national legal system before the Qing entering the pass). Shenyang: Liaoning renmin chubanshe, 1988.

A Study of the Qing Government’s Control of the Eight Banners’ Primary-level Organization before 1644: Illustrated by the Case of the Usu Clan’s Gisha and Gibkada

LIU Na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Jilin Normal University; 1016371800@qq.com)

Abstract: Before the Qing entered the pass in 1644, Nurhaci and Hong Taiji controlled the bannermen by conferring official positions, hereditary offices and exclusiv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in the Eight Banners. The brothers Gisha and Gibkada were among the earlier Manchuria bannermen who joined the Qing. Their stories of winning many battles were recorded in the “Mukūn Tatan” and “Huang Zi” of “Old Manchu Documents”, an important archive before the Qing entered the pass. Nurhaci and Hong Taiji controlled the Eight Banners’ primary-level organization by adjusting Gisha and Gibkada’s niru under their management, granting them hereditary positions, conferring and taking Gibkada’s exclusive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kingship under decentralized authority.

Key words: Manchuria bannermen, inherited niru, exclusive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positions inherit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Usu clan